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
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特种功能研发中心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特种功能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后续建设款支付；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对募投项目“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特种功能研发中心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3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666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89.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5,833.36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各项费用人民币20,013.39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819.9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167,819.97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2日全部到位，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2XAAA3002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原计划使用情况

根据《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2024-011、2025-018）、《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华秦科技新材料园（二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
一、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1	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68,051.00	68,051.00
2	特种功能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31,949.00	31,949.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二、超募资金投向			
1	华秦科技新材料园（二期）项目	125,000.00	60,000.00
2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3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4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819.97	22,819.97
5	暂未确定用途超募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360,819.97	295,819.97

注：①华秦科技新材料园（二期）原计划投资额 12.5 亿元（其中超募资金 6 亿元、自有资金 6.5 亿元），变更后调整为 2 亿元（全部使用超募资金），详见《关于华秦科技新材料园（二期）项目重新论证并调整投资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2），该事项尚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②上表暂未确定用途的 2 亿超募资金，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申请使用 2 亿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4）。

三、募投项目结项、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情况

（一）募投项目结项、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特种功能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结项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A)	累计已支出 募集资金 (B)	签订合同待 支付金额 (C)	预计整体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D=B+C)	预计节余 募集资金 (A-D)
特种功能材料 产业化项目	68,051.00	50,727.59	10,609.72	61,337.31	6,713.69
特种功能材料 研发中心项目	31,949.00	24,754.57	13,238.19	37,992.76	-6,043.76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669.93

(二) “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资金节余的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成本控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原则，通过加强对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和管理，用更高效、低成本方案完成了建设目标，降低了项目总体建设成本和费用。

(三) 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特种功能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在“特种功能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业务布局和市场需对对相关场地建设提高要求，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足以覆盖项目建设需求，故申请将“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节余的部分募集资金 6,043.76 万元用于“特种功能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后期建设款项支付，该调整完成后“特种功能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投资规模将增加至 37,992.76 万元。

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特种功能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后，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合计节余募集资金 669.93 万元，该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公司后续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理规划、妥善安排使用计划，并在实际使用前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四) 增加“特种功能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投资规模的原因

公司实施“特种功能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主要为搭建前沿技术的研发环境，引入优秀的行业技术人才，为公司在特种功能材料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储备提供有效支撑。公司本次“特种功能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投资规模从 31,949.00 万元增加至 37,992.76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业务布局对相关场地建设提高要求，提高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

四、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一)“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50,727.59 万元，按照原投资计划，累计投入进度 74.54%。公司调整该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主要系：公司在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和管理，对相关场地设计规划提高要求，从而增加了场地建造费和硬件设备购置费用、减少了项目其他建设成本和费用；同时公司根据具体建设情况将属于研发中心的土地购置费调整至“特种功能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额	调整金额(-调减/+调增)
1	工程建设费用	54,920.28	57,119.96	2,199.68
1.1	土地购置费	5,227.28	3,027.01	-2,200.27
1.2	场地建造费	24,200.00	28,960.92	4,760.92
1.3	场地装修费	9,750.00	5,869.73	-3,880.27
1.4	硬件设备购置	15,330.00	19,133.86	3,803.86
1.5	软件购置	413.00	128.44	-284.5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489.50	4,217.35	-272.15
2.1	场地建造其他费用	3,620.00	4,217.35	597.35
2.2	研发试制费用	869.50	-	-869.50
3	预备费（2%）	1,188.20	-	-1,188.20
4	铺底流动资金	7,453.03	-	-7,453.03
	合计	68,051.00	61,337.31	-6,713.69

(二)“特种功能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特种功能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24,754.57 万元，按照原投资计划，累计投入进度 77.48%。公司调整该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主要系：为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通过提高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根据业务布局 and 市场需求对相关场地建设提高要求，同时严格控制设备及服务采购成本，故增加了场地建造费用，同时公司根据具体建设情况将原来列支于“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但实际属于研发中心的土地购置费调整至“特种功能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研发人员薪资及其他研发人员费用从本项目中调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额	调整金额(-调减/+调增)
1	工程建设费用	23,630.70	36,593.15	12,962.45
1.1	土地购置费	-	2,937.84	2,937.84
1.2	场地建造费	6,250.00	22,722.20	16,472.20
1.3	场地装修费	3,750.00	3,511.92	-238.08
1.4	硬件设备购置	13,048.00	7,358.19	-5,689.81
1.5	软件购置	582.70	63.00	-519.7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689.00	1,399.61	-6,289.39
2.1	场地建造其他费用	850.00	1,399.61	549.61
2.2	研发人员薪资	3,609.00	-	-3,609.00
2.3	其他研发费用	3,230.00	-	-3,230.00
3	预备费（2%）	629.30	-	-629.30
	合计	31,949.00	37,992.76	6,043.76

（三）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特种功能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内部投资结构，系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以及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性决策，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五、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特种功能研发中心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特种功能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后续建设款支付；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对募投项目“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特种功能研发中心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调整用于“特种功能研发中心项目”，以及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

他募投项目、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